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
04)、17A、18A、24A、25A、26A）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光峰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张冠峰和秦琳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冠峰和秦琳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冠峰和秦琳。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冠峰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担任新产业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项目、白云山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完成了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完成顺丰控股借壳上市项目、华侨城 A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旋极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秦琳女士，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参与东方新星、搜于特、英唐智控、齐翔腾达、万昌科技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齐翔腾达可转债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米晶晶，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米晶晶，会计学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并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完成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高博、徐晟程、李子清、谢璟、郑钰锐、贾光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0-22 楼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4 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5、注册资本：38,355.4411 万元

6、法定代表人：薄连明

7、联系方式：0755-32950536

8、业务范围：与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的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投影电视、激光电视及组件、教育多媒体设备及教育相关产品、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组件、背投拼接大屏幕及组件、投影屏幕、投影设备及配件、激光显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显示产品、光学部件技术检验、测试；激光显示系统、信息集成系统、人工智能硬件及软件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半导体光电产品、投影屏幕、投影设备及系统和组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前述关联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9年2月15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19年2月16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19年2月22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19年3月8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补充核查。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

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9 年 3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9 年第 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并进行提问。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发送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 年 3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9 年第 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2、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57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57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58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第五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83,554,411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00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2018年7月20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30 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255 号《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57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58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文件；
- ④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 ⑤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

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激光显示核心器件，即激光光学引擎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租赁，并将该核心器件与电影、电视、教育、工程等显示场景相结合，开发激光显示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激光显示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架构中境外融资主体 Appotronics Ltd.（以下简称“APPO”）的工商资料或企业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③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确认函；

④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情况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

同时，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显示核心器件，即激光光学引擎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租赁，并将该核心器件与电影、电视、教育、工程等显示场景相结合，开发激光显示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最近两年内，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超过 30%，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2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境外架构启动拆除之日，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 APPO 股权比例超过 30%且 APPO 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有的 APPO 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20%。此外，李屹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并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 APPO 的董事、CEO 和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对 APPO、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决策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最近两年内李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李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 4 名董事，分别为总经理薄连明和 3 名独立董事；同时在保持原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需要，引进了相关管理、研发、财务、企业上市等方向的优秀人才，强化了人才体系建设，推动经营效率和研发实力有效提升。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主要是围绕其专利被侵权所提起的侵权之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共计 21 件，其中 1 件处于案件受理阶段，1 件处于二审阶段，其余 19 件处于一审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共计 2 件，目前一审已胜诉。两件作为被告的诉讼涉及的公司产品历史上销量极少且早已停产，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2015 年，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将激光显示列为新材料之关键战略材料；2016 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将激光显示列为新材料技术之先进电子材料；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激光显示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器件研发制造能力的全球领先激光显示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激光显示核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租赁，并基于此开发多应用场景的激光显示产品及系统解决方

案，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无犯罪记录备忘录》，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8,355.441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8,355.4411 万元，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4,261.7157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2,617.156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558.79 万元、138,572.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0,539.34 万元、16,501.14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申报稿）》，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产品的分月发货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

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或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原材料采购、领料情况，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判断报告期领料和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互联网销售合同、对账单、客户清单，查验发运清单地址，确认与其交易真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京东、天猫、有品等线上平台销售，线上收入占比分别为 0.63%、0.75%和 3.03%，占比很小。随机抽取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检查销售订单、收款记录。核查电商平台，检查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对主要电商平台进行函证和实地走访，取得其提供的交易数据，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商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

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抽查在建工程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并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进行

截止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核查了发行人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

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福州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3926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城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7179	深圳国创城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L336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联松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山桥资本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自然人设立或持股的投资平台，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2、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峰达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对外投资，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3、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Green Future Holdings Limited、Smart Team Investment Limited、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td、Light Zone Limited 均为境外设立的主体，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情形。

4、蔡坤亮、崔京涛、郑咏诗均为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光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财务核查提供复核服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提供复核服务。

华泰联合证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并由华泰联合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实际支付相关费用 2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各项要求，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研发投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审批程序、研发项目预算、研发支出等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预算及台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报告》，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研发项目建立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准确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和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发行人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核查核心技术在产品或服务上的应用情况，确定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台账，确定研发项目是否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收入明细表，与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并访谈主要客户，核查收入与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是否相关；取得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 ALPD® 荧光激光显示技术，该技术架构在激光显示行业具有基础性地位。基于不断升级的 ALPD® 技术，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光学引擎及各类激光显示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 ALPD® 技术展开；除少量配件销售及安装、维修业务收入外，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于 ALPD® 技术的产品（服务），ALPD® 技术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主要核算激光显示核心器件及各类整机产品（服务）的收入，包括激光光源、激光电视光机等核心器件、激光电影放映机、激光电视、激光商教投影机、激光工程投影机整机销售收入以及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收入、激光显示技术开发收入等，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核算内容和计算方法恰当，且为非偶发性收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以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十五、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决策文件、《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光电合伙人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光电合伙人计划说明书》”）、员工持股平台光峰达业与光峰德业的合伙协议及其工商资料、各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光峰达业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设置情况及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等。

经核查，光峰达业、光峰德业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其中 7 名员工已离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市光峰德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光电合伙人计划说明书》的情形。

根据光峰达业的书面承诺，光峰达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光峰德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光电合伙人计划说明书》及发行人、光峰达业、光峰德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年之较晚者，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外，全体有限合伙人不得处置所持有的光峰达业或光峰德业的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信托、委托管理等方式；在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员工将其持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定人选。

因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当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最终权益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合同等资料，并抽取公司大额政府补助，与收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通过比对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核查政府补助计量是否合理；通过访谈财务人员、取得政府补助明细账，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通过核对政府补助文件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范围、内容，核查政府补助列报是否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合理，政府补助全部列示于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合规。

十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新技术的研发风险

公司发展模式中核心要素是技术创新，以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李屹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于 2007 年首创可商业化的基于蓝色激光的荧光激光显示技术，并在随后的 12 年里，持续坚持技术的创新升级，使得该技术最终被行业及市场逐步接受，改变了激光显示长期处于试验探索阶段的局面，并积极将技术创新与产业相融合，引领公司发展。

为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领先地位，光峰科技需要精准评估激光显示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不断自我革新，持续打造最具科技创新含量的激光显示产品。未来，如公司未能对技术创新方向进行有效判断，或未能实现持续的原始技术创新，或受资金限制未能进行有效的研发投入，或公司创新技术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则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遭到削弱，造成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激光显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激光显示产品的研发属于光学、热学、材料、电子、机械、软件、计算机等多学科的交叉复合领域，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历程中，培养了一批跨学科、复合型、国际化的技术人才，打造了 300 余人的研发队伍，在激光显示的技术研发、架构设计及器件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的经验积累，形成了一批重要研发成果。

随着激光显示行业的迅速发展，行业内对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激光凭借显示性能优异、便于电池驱动、体积小等鲜明特点逐步成为 AR 显示的一种理想光源后，公司未来面临与在此领域布局的微软、谷歌等国际公司的

人才竞争。能否维持公司现有研发队伍的稳定，不断培养技术人才，并持续吸引国际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在行业内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以及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若出现重要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带来技术泄密、研发进程放缓、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以及持续的大规模研发投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获授权专利 766 项，同时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 700 余项。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为技术优势，而技术优势的基础正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以及众多专利所构建。

为了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持续在美、日、欧、韩等众多国家和地区进行专利申请，而专利申请的过程需要漫长的等待时间和持续的高额投入；若公司处于申请状态的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则公司生产经营将遭受不利影响。如果基于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遭到泄密，或被竞争对手抄袭、模仿或提出侵权指控，则会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显示器件行业发展历史较长，市场需求较大，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许多电子信息行业巨头均在这一领域重点布局，2007 年以来，凭借着首创的 ALPD® 技术，公司成为激光显示这一新型显示器件分支行业的领导者，在核心技术与核心器件方面均处于头部地位，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为了切入激光显示这一蓬勃发展的新领域，众多国际公司、本土企业迅速进入激光显示领域，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产品、成本、服务等方面维持竞争优势，或传统显示器件厂商改变经营策略与经营模式，采取专注激光、开拓直销以及降价销售等方式进行竞争，或竞争对手之间发生兼并收购、整合集中各自的优势资源，或世界顶尖科技公司加大激光显示领域的投入，公司将面临经营收入规模、经营收入增速、毛利水平、盈利能力以及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2、需求波动风险

激光显示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影、电视、教育、展示等多个领域，在商用与家用两个市场均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激光电视销售收入、激光商教投影机销售收入、激光光源电影放映解决方案收入迅速增长，显示了市场消费者对高性能激光显示产品较高的接受程度与较强的采购需求。

公司产品的应用普遍与居民日常家庭娱乐、教育休闲等消费场景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重点之一即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2018 年我国居民消费增速已超过了投资和出口，成为拉动经济的主要力量。未来如果我国乃至世界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到居民的消费意愿，导致公司下游需求相应随之波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3、重要原材料风险

历经多年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探索，公司基于蓝色激光的荧光激光显示技术成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开创了显示应用的新门类，创造了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有力地拉动了上游行业的发展。激光显示行业的上游包括芯片制造、光学器件制造等行业，激光器、显示芯片是激光显示设备的重要零部件。

当前公司针对激光器、显示芯片等零部件的采购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但若未来受零部件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供应零部件，或者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者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国家间贸易纠纷等因素影响下供应商无法正常进行供应，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即公司存在重要原材料采购风险。

4、与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或其关联方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 ALPD®技术架构在激光显示行业具有基础性地位，从该技术架构上衍生的激光显示核心器件具有突出的性能优势，很多显示相关行业龙头企业过去十年纷纷选择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广 ALPD®激光显示技术。

在上述行业背景下，公司与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器材”）、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北京东方中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数码”）等公司合资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光峰”）、峰米（北京）科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米科技”）、北京东方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业务、激光电视销售业务、激光商教投影机销售业务。公司与上述知名品牌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可有效发挥双方在技术、品牌、渠道、客户等方面的布局优势，迅速将激光显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推向市场，属于技术驱动型科技创新公司普遍采用的一种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少数股东中影器材（含其关联方）的销售比例为 3.99%、7.22%、6.53%，占比较小；公司向天津金米的关联方小米通讯（含其关联方）的销售比例为 0%、9.60%、17.85%，占比逐年提升；公司向东方数码（含其关联方）的销售比例为 28.49%、16.20%、9.98%，占比逐年下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或其关联方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若未来上述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原创的 ALPD®技术架构推出了一系列性能优异的激光显示产品，开创了激光显示技术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时代，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97.58%。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快速增加，公司的管理运营迅速步入到规模化发展阶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内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提出了挑战。同时，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运营不同类型的激光显示业务，如中影光峰主要提供激光电影放映机光源租赁服务业务，峰米科技主要负责激光电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未来，如果公司管理层无法有效应对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管理难度，或公司管理人员的能力无法匹配一个高速发展中的科创公司的管理需要，或母公司无法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与约束，或公司内控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发生管理失控、资产耗损、人才流失、业绩下滑等问题，形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按照 15%的税

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公司子公司光峰软件的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起，可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光峰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 17% 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可免征增值税。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如税务主管部门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或者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则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用于外租影院的激光光源、用于生产测试的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64.28 万元、26,923.26 万元和 39,965.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9%、25.95% 和 19.27%。激光电影放映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如发生显著变化、激光显示技术与产品如出现重大升级革新，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进而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风险，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为了保证生产有序进行，免于出现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造成公司生产、销售停滞的情况发生，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采购计划，备有一定规模的原材料；而公司激光显示产品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来完成整机的生产组装，并依据销售策略建立一定的标准产品安全库存，因此公司通常需要持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71.75 万元、29,830.80 万元和 32,530.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36.24%、28.75%和 15.69%。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滞销或停销、或公司生产过程中停止使用某些原材料，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针对部分重点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9.80 万元、7,133.41 万元和 11,971.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6.87%和 5.77%。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并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以人民币列报。公司存在外币结算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占比较高，而公司目前主要在国内销售，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营业成本、毛利率等造成一定影响；第二，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收益（负数为损失）分别为-128.14 万元、65.59 万元、2,422.07 万元；第三，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海外业务，以外汇结算的客户与销售将日益增多，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外币收入，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因此，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6、高资产负债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81.79%、87.33%和 60.12%。2016-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境外架构下股东将投资款支付给境外融资主体，而非直接投入到公司所致；随着公司境外架构的拆除，境外股权平移落回境内，股东向公司支付投资款到位以及公司各产品线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8 年末显著下降，回归合理水平。未来，公司将在技术产品研发等方面保持较高投入，如国家宏观经济局势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冲击、或公司无法有效拓展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公司的资产负债

率可能进一步升高，给公司的资金实力、财务成本以及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是公司取得当前技术优势与行业地位的重要因素。该项工作既包括保护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又包括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众多厂商希望通过荧光激光显示核心技术建立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并无公开市场交易。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行时的股票行情、投资者对于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企业的预计估值。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计市值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当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销上述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但项目达产后如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光峰科技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器件研发制造能力的全球领先激光显示科技企业，致力于“激光显示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创新，丰富人类对美好生活的选择，满足人们在高速通讯及人工智能时代对信息显示新的要求。”

以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李屹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于 2007 年首创可商业

化的基于蓝色激光的荧光激光显示技术，同时围绕该技术架构布局基础专利，并为该技术注册 ALPD[®]商标。ALPD[®]技术架构的推出改变了激光显示长期处于试验探索阶段的局面，大幅推进了激光显示进入普通人日常生活的产业化进程，突破了美欧日韩等国家与地区在先进显示技术上的全面领先地位。基于首创并不断升级的 ALPD[®]荧光激光显示技术架构，公司打造了激光显示核心器件，并将该核心器件与电影、电视、教育、展示等显示场景相结合，开发了众多激光显示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极大促进了激光显示产业化发展。

未来，公司将在先进的自主技术、强大的专利体系和领先的产品应用等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领先的研发平台，打造强大的人才队伍，不断推动技术升级发展，力争成为受人尊敬、凝心聚力、技术领先、协同高效、健康发展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激光显示企业。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整合公司现有研发、技术、管理、渠道、供应链等资源优势，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激光显示领域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两点一线加两翼”产品战略落地生根。同时，完善开拓公司在激光显示领域的纵深布局，以荧光激光光源放映解决方案为基础，以激光电视系列产品为推动，以激光商教、工程投影系列产品为拓展，完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体系，拓宽海内外营销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客户资源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九、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光峰科技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米晶晶
米晶晶

保荐代表人： 张冠峰
张冠峰

秦琳
秦琳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刘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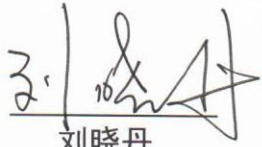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冠峰和秦琳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张冠峰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秦琳女士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项目；（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保荐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峰
张冠峰

秦琳
秦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刘晓丹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米晶晶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2日

